

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沈岚岚试用期满转正 考核结果的公示

沈岚岚同志自2024年12月份与我校正式签订3年劳动合同，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，试用期为6个月，即该名教职工将于2025年6月份试用期满。根据《桂林学院新入职教职工试用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院政人事〔2022〕29号）文件要求，经个人述职、民主评议和投票等考核程序，现将考核结果公布如下：

沈岚岚，2024年12月聘任为专职教师，现试用期满，同意聘用。

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，即5月23日至5月27日。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向党总支书记办公室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3699332， 邮箱：54640209@qq.com

